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則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則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王則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曾因侵占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於執行完畢後隔日旋即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似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念，無

01 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告竊取  
02 之物為湯姆貓存錢筒公仔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000  
03 元，犯罪所生之實害不低；惟念及被告已與被害人黃相源  
04 達成和解，賠償3,600元，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  
05 第33頁）；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56頁），並未  
06 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  
07 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被告竊取之湯姆貓存錢筒公仔1個，固為其竊盜犯行之犯  
11 罪所得，然被告已向被害人賠償3,600元，若仍宣告犯罪  
12 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餘，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盈睿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顏嘉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39258號

06 被 告 王則欽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巷0號4樓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則欽曾因侵占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13 甫於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  
14 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5 犯意，於113年6月13日13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  
16 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黃相源所有並放置在選  
17 物販賣機上方之湯姆貓存錢筒公仔1個（價值新臺幣〔下  
18 同〕4,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黃相源發現失竊  
19 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始  
20 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則欽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4 與被害人黃相源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  
25 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和解書等附卷可憑。是  
26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28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9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3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01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竊盜罪部分犯行，同屬侵害他人財產  
02 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  
03 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04 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6 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  
07 予加重其刑。至被告與告訴人已經和解，且被告已賠償3600  
08 元予告訴人，有和解書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9 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詹益昌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程冠翔